

## 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将原归集于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单独列报。2017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按新口径追溯调整。

公司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相应删除“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下的“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项目。公司根据本项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公司根据本项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如下：

公司2017年度减少营业外收入金额101.95元，减少营业外支出金额1,823,204.94元，计入资产处置收益金额-1,823,102.99元；2016年度减少营业外收入金额28,382.52元，减少营业外支出金额1,266,190.66元，增加资产处置收益金额-1,237,808.14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和2016年度净利润、对截至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净资产均不产生影响。

###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

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与国家现行规定保持一致，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亦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五、备查文件**

-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1日